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日清日本將擁有本公司股權[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日清日本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於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始創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彼隨後於1971年發明了杯麵，這是世界上首款即食杯麵，並於2005發明太空拉麵，成為世界上第一款為在太空食用而設計的拉麵。日清日本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其業務遍佈全球。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食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和飲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基於可獲得資料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其7.0%已發行股本，且概無股東能夠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日清日本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於(i)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從事製造及分銷即食麵及餅乾產品，其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6.2%權益；及(ii)於Premier Foods plc（為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英國食品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9.6%權益。除上述於Thai President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Premier Foods plc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而營運：

業務劃分

地域及市場重點不同

儘管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日清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界定清楚及充分，此乃由於我們的地域側重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的獨立營運實體。我們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日清日本集團則專注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營運及市場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透過除外業務及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外，日清日本集團並無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出售其任何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日清日本進一步承諾其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編纂]後不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該等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然而，我們並未被禁止於[編纂]前後向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惟日清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受日清日本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合營及／或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限制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產品（通過上述協議組建合營企業及／或進行業務合作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司法權區包括土耳其、西班牙、菲律賓、俄羅斯及組成前蘇聯共和國的其他14個國家。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非我們的目標市場，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司法權區的市場覆蓋有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限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內的若干地區，包括加拿大、美國、澳洲、新西蘭及若干歐洲國家。向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作出的出口總額（包括本集團向海外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及（就我們所深知）售予香港若干分銷商供其售往海外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的約5.6%、4.8%、5.3%及3.5%。儘管存在該等銷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銷售與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之間在以下方面具有明顯區別：

- (i) 目標消費者不同 — 我們銷往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產品主要針對該等海外國家的華人社群，而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則針對當地消費者；
- (ii) 產品不同 — 我們銷往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產品乃主要在香港或中國開發及生產的亞洲風味產品，而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則通常為日本開發並出口或在海外設立的日清日本集團工廠所生產的當地風味產品；及
- (iii) 銷售地點不同 —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內國家的亞洲及／或華人超市銷售，而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則在該等海外國家的當地零售商或超市銷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的銷售相較我們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的銷售而言乃屬微不足道，且我們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銷售與日清日本集團的銷售有明確劃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的銷售將不會與日清日本集團構成直接及重大競爭，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獨立性獲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保障，據此，日清日本同意，除除外業務外，其將不會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從事相關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得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從事此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平行進口

儘管我們受不競爭契據保障，但鑑於日清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仍可能會有第三方透過平行進口購買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並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售賣該等產品。儘管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知悉存在獨立第三方平行進口日清產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平行進口在消費食品產品行業並非極端異常，及在香港及中國平行進口日清日本集團產品的情況並不嚴重。

此外，日清日本集團方面並不擬直接與本集團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競爭。進口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的日清日本集團產品通常為擬用作國內消費的產品，專為當地日本市場或其他相關當地市場製造。日清日本所製造產品的包裝材料及上面的信息僅以日語顯示，並標明產品乃由日清日本製造及／或銷售。包裝上的有關食品標識及其他資料乃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標明。類似地，由日清日本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製造的產品，以其各自的當地語言載明信息。比較而言，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包裝及上面的信息以英文及／或中文（繁體或簡體）標明。我們於香港出售的產品的包裝亦包含有關食品標識，載有有關原料、營養成分的信息及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一旦由日清日本集團生產的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日清日本集團將不再控制其產品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的銷售或分銷。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日清日本已採取解決平行進口的措施。日清日本與本集團就平行進口問題維持長期溝通，本集團更熟悉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市場的近況，且其銷售部門對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平行進口的程度進行例行監督。當本集團知悉本集團認為香港集團營銷區域任何日清日本集團產品的平行進口屬重大，本集團將提醒日清日本注意及與其討論，於適當時，日清日本及／或本集團可委聘外部行業專家或調查公司進一步調查及／或針對情況進行進一步分析，包括平行進口的程度、平行進口產品的定價、平行進口產品的客戶以及其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影響。根據當時市況，行業專家的分析及／或推薦建議，日清日本和本集團將考慮採取實際措施，包括日清日本可能直接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以供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分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食品行業中的現有市場地位及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有第三方偽造我們的產品。為防止及打擊假冒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定期造訪商店、超市及銷售點，監控是否發生偽造行為，並與該等商店、超市及銷售點的有關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取得最新資訊及解決任何有關問題。識別出任何假冒產品後，我們通常會向有關製造商及銷售商發出警告信，說明違反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要求該等製造商及銷售商立即中斷及停止製造及銷售有關假冒產品。我們發現發出有關中斷及停止的警告信能有效打擊假冒產品，偽造行為通常能於發出警告信後停止。

董事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向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的平行進口及該區域出現假冒產品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投資者敬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未來能絕對控制平行進口及假冒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日清日本集團在中國所保留的除外業務

日清日本集團於以下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擁有保留權益：

- (i) 山東仁木食品有限公司（「山東仁木」）及山東麥麗香食品有限公司（「麥麗香」，連同山東仁木，統稱為「山東仁木實體」），均由一家日本公司Bonchi Co., Ltd. 全資擁有，而Bonchi Co., Ltd. 則由日清日本持有50.1%權益；
- (ii) 朋啟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朋啟」），由Bonchi Co., Ltd. 全資擁有，而Bonchi Co., Ltd. 則由日清日本持有50.1%權益；及
- (iii)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一家由日清日本擁有95.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5.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山東仁木實體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山東仁木主要為日清日本集團生產原材料，同時協助生產多種韓式點心，亦生產少量中式點心產品，以利用彼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廠房的產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以「公仔點心」() 品牌為主的冷凍點心產品，但山東仁木與本集團的冷凍食品業務有明確的地域劃分。本集團的冷凍食品產品的目標市場主要為華南及華東，據董事所知，山東仁木生產的點心產品的目標市場則為韓國及中國山東省。因此，儘管山東仁木與本集團生產的冷凍點心產品範圍略有重疊，然而鑒於地域劃分，我們的董事認為，山東仁木的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冷凍食品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山東仁木外，就董事所盡知，麥麗香主要生產出口至日本的冷凍糕點。另據董事所知，麥麗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銷售其產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各自業務的屬性差別，山東仁木實體與本集團的市場具足夠區別，及我們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朋啟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朋啟已停止食品生產業務，並已將其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租賃予獨立第三方，而朋啟的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因此與我們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主要從事食品安全檢測，及為日清日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提供質量檢測，並出具食品檢測報告。儘管我們在自身的工廠亦設有食品安全檢測設施，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測，但我們並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食品檢測服務，因此，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就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提供常規食品安全檢測。我們預期[編纂]之後該檢測服務將會持續提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一節。

我們知悉日清日本目前無意向本集團引入除外業務。鑑於除外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引入除外業務將不會破壞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用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日清日本的款項，惟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日清日本集團。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日清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依賴。

經營獨立

除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若干交易（關於買賣貨品、提供服務）以及使用由日清日本所提供予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之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乃作為區別業務而獨立營運，以及於[編纂]後，將持續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的業務而區別經營。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管理層、銷售及營銷、生產及採購、質量控制、研發、法律、財務及成本核算、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日清日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辦公設施、生產設施、食品安全檢測及研發設施均有明確區分，並分別位於不同地點。我們並無租賃日清日本集團的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擁有生產廠房，而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租賃的物業而言，其業主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日清日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常基準與日清日本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甚至優於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表明本集團對日清日本集團具有任何過份依賴性，且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以下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

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湖池屋已分別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可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及湖池屋商標。

有關我們與日清日本訂立的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授權安排的使用費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建議的合理使用費率的範圍釐定。日清日本收取的使用費乃介於或低於獨立估值師建議的範圍。有關獲授特許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4.推廣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及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日清日本及／或湖池屋並無向我們轉讓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以及湖池屋商標的所有權，此乃由於此等商標及技術亦被日清日本集團及湖池屋用於彼等在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中。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充分利用「日清」品牌及「湖池屋」品牌聲譽的情況下，於[編纂]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透過授權安排持續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湖池屋商標及湖池屋商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進而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鑒於我們主要從事即食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日清日本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授出的商標及技術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使用日清日本授出的技術及商標將不會輕易中斷及取得許可以使用該等許可商標及技術已經足夠，無需購買彼等的擁有權，原因如下：(i)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且不得由日清日本單方面終止；及(ii)長久以來我們已於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獲得相關技術及專門知識。

除日清日本授予的商標外，本集團擁有多個馳名商標，例如「福」(福)及「公仔」(大)。此等商標在香港均具良好聲譽及擁有悠久歷史。有關本集團已註冊重大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與日清日本集團的買賣

(i) 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日清日本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並外包成品的生產予日清日本集團。該等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乃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而本集團採購的成品乃用於轉售予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內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9.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10.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各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可受益於日清日本集團所收取的較低成本，穩定和及時的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供應以及高效地接觸位於日本的供應商，但是我們並無義務向日清日本集團購買此等商品。我們可從日本或任何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亦可直接自當前日本的供應商採購。此外，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成品主要為可補充我們產品種類的日本面類產品及洋菓子產品。因此，董事認為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部件以及外包成品予日清日本集團並無構成過度依賴日清日本。

(ii) 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日清日本集團出售若干原材料及成品。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成品包括調味粉、包裝材料、即食麵、湯粉、冷凍烏冬及薯片。有關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1.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成品對本集團整體有益。就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的方式獲得較低的採購成本，繼而再將該等原材料轉售予日清日本集團，則可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就成品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成品，而且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條款和我們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分銷商所簽訂的銷售條款相似。此外，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成品僅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3%、0.3%、0.5%及0.7%。我們認為，售予日清日本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的銷量與本集團的總業務量相比並不重大，因此即使日清日本集團不再向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成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成品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獨立性。

日清日本集團及湖池屋提供的服務

(i) 研究與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向我們提供常規食品安全檢測，以檢測我們的產品及工廠，從而確保彼等符合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2.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對我們的產品及工廠進行測試，乃由於其在即食麵質量控制方面經驗豐富，且其提供優質食品檢測服務。此外，其所收取的服務費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收費用更具競爭力。我們認為，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食品檢測服務不會造成對日清日本集團產生依賴的問題，此乃由於我們並無義務聘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此等服務，且可自由聘任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另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擁有我們自身的食品檢測設備，並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查。

(ii) 採購電腦軟件

日清日本負責採購本集團日常辦公工作中所用各種電腦軟件。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信息技術採購總協議」一節。我們自日清日本採購電腦軟件及許可證乃由於我們自其大量採購而可以享有較低的採購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日清日本採購電腦軟件並無產生依賴問題，因為我們可以自行在公開市場上採購有關軟件及授權。

(iii) 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

湖池屋乃日清日本的聯繫人，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薯片產品銷售的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並將授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及銷售薯片產品時使用湖池屋商標及若干技術的獨家許可。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營銷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儘管我們有充分及／或充足的資源促進及打開薯片產品的市場，但董事認為通過獲得湖池屋（其亦負責在日本銷售及推廣「湖池屋」品牌的薯片產品）提供的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將能夠就促銷及推廣其薯片產品享受較低成本，並加強本集團零食業務的擴張。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從湖池屋獲得的推廣支持及諮詢服務有益於本集團，且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擁有在食品行業具豐富管理經驗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可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作出全部管理決策。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在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所任職務詳情：

董事會成員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職務	[編纂]後於日清日本集團職務
安藤清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日清日本的非常勤役員及 日清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均屬非執行性質)
辰谷真次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董事 (屬非執行性質)
小野宗彥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	無
蟬丸義秀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無
福岡聖先生	執行董事兼日清中國投資華南地 區總經理	無
董焯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松本純夫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多潤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中野幸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松村泰治先生（本集團採購高級執行官）亦擔任日清日本國際包裝開發部的負責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日清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能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而運作，理由如下：

- (i) 儘管安藤清隆先生將繼續於日清日本集團擔任當前職務，但彼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參與日清日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安藤清隆先生將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ii) 儘管辰谷真次先生將繼續擔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董事，但彼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且彼將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iii) 松村泰治先生將繼續擔任日清日本國際包裝開發部的負責人，其將常駐香港並將投入大部分工作時間在其於本集團的採購職務。松村泰治先生在香港為日清日本履行上述職務，此乃由於就獲取日清日本集團研發之用的全球包裝的最新資料而言，香港被視為更合適的地點。由於松村泰治先生的兩個角色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故其於日清日本集團的角色將不會與其在本集團採購方面擔任的角色有所衝突。
- (iv) 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人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我們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享有任何決策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出向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聘任若干過往在日清日本集團任職及調任自日清日本集團的僱員（「出向安排」）。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除安藤清隆先生外）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周少達先生、謝志平先生及應里風先生外）為出向僱員。當出向僱員調至本集團時，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僱用合約。除松村泰治先生外，於出向後，所有此等出向僱員僅為本集團工作，且並無參與日清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清日本保持與出向僱員僱傭關係的原因

日清日本採納出向安排（日語：shukkou）（「出向」）的形式。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日本勞動法下，出向涉及將僱員從其原來的工作單位調至另一個接收單位，但僱員實質上仍為原工作單位的僱員。由於與原工作單位及接收單位分別簽署勞動合約乃屬合法，因此不涉及終止原勞動合約。公司毋須就出向徵得個人僱員的同意，惟須遵守以下條件：(a)由公司設立的內部規則構成勞動合約條款的一部分。該等規則包括僱員規則（規定出向的可能性）及有關出向的內部規則（規定可以為出向提供員工的公司、出向的條款及條款等）；及(b)上述規則須遵守基本準則，出向僱員於出向期間不應在薪酬待遇及其他工作條件上處於重大不利地位。

一般而言，出向使日本公司可更高效地利用勞動資源，在日本的法律機制下支持其業務發展。因此，就董事所知悉，出向安排乃大型日企的常見做法。日清日本按照出向安排將僱員出向至日清日本集團旗下單位工作時，日本僱傭關係仍然維持，同時出向僱員與其所出向的單位之間將訂立個別僱傭關係。此舉使日清日本集團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實際可行地採用適當的人員部署，而無需徵得個人僱員的同意。本集團亦可受益於出向安排，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並挽留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優秀人才。

由於仍與出向僱員保持日本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清日本就出向僱員的日本就業向日本法定社會保險供款。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廣義來說，日本工人社會保險體系基本包括社會保險（狹義）及勞動保險。社會保險（狹義）及勞動保險的保費與日本僱員的薪資掛鉤，全部或部分保費須由僱主承擔。維持日本僱傭關係意味著日本養老金機構將承認僱員的參與者資格，彼等有權向社會保險（狹義）及勞動保險供款。

此外，根據出向安排，日清日本向出向僱員支付工資（「日本工資」）。出向僱員的工資總額乃參照日清日本集團政策下其職位的有關級別所規定的基準薪酬而釐定。鑑於本集團將向出向僱員支付當地市場薪酬（「當地工資」），日清日本集團將支付的日本工資金額相等於基準薪酬及當地工資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日清日本集團承擔的出向僱員工資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出向員工的安排

為進行[編纂]，本集團將作出下列變動以加強我們相對於日清日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於[編纂]後生效：

- (a) 於[編纂]後，除須為該等出向僱員維持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要求的名義工資（將由日清日本集團承擔）外，本集團將開始就所有出向僱員於本集團的職位支付彼等全部工資（「新工資安排」）；
- (b) 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政策管理出向安排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身為出向僱員的董事不得就有關出向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於審議該決議案時亦不得將該等董事計入所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作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加強我們以香港及中國為立足點的行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營運需求，並於必要時逐漸減少本集團僱用出向僱員的比例，同時增加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當地僱傭的僱員比例，以進一步將管理層架構本地化。

有關新工資安排，董事確認儘管該安排將於[編纂]後增加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但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未來[編纂]的適當性。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日清日本承擔的出向僱員工資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倘該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承擔，我們仍將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5(1)(a)條所載的溢利規定。董事認為新工資安排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相對於日清日本的獨立性。

此外，為更大限度地保障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1日，我們已與Nissin Food Products Co., Ltd.（即日清日本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向僱員協議」），以生效及監管有關於[編纂]後仍將維持日本僱傭的出向僱員的出向安排。出向僱員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了維持出向僱員的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需的名義工資將由日清日本承擔外，出向僱員的日本工資將由本集團承擔。
- (b) 出向僱員的薪酬待遇將僅由本集團參考出向僱員的經驗及表現、香港及中國的現行市場工資水平及本集團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全權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出向僱員的僱用期限將僅於本集團與相關個別出向僱員磋商後釐定；及
- (d) 出向僱員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須投入其全部工作時間及精力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務，除非經本集團與Nissin Food Products Co., Ltd.另行協定，否則出向僱員不得在日清日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參與其任何管理或日常營運。

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進行管理，且出向安排並無增加對日清日本集團的依賴：

- (a) 本集團對出向協議（包括出向僱員的薪酬待遇、聘用期、於本集團的日常工作範圍及彼等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排外性）保持高度控制權；
- (b) 除了松村泰治先生，所有出向僱員被本集團出向後均專門為本集團工作，不再從事日清日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或管理。彼等在本集團履行職能時僅對本集團負責，而毋須對日清日本集團負責；
- (c) 每位出向僱員均與本集團訂立聘用合約，及按照日本帶動法與本集團確立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聘用關係的直接聘用關係。因此，倘出向僱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任何聘用規定或與本集團的任何僱用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終止僱傭關係；
- (d) 鑒於新工資安排及考慮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及於[編纂]後將繼續獨家為本集團工作，我們認為，管理獨立性已獲充分增強及證明。鑒於董事會通過承擔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領導角色而承擔推進本集團成功的主要責任，且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承擔執行董事會決策者的主要角色，根據該安排，身為出向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全權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且本集團可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進行管理；
- (e) 本集團將於未來根據營運需求減少出向僱員的比例，從而進一步增強於為本集團物色具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適當人員時的獨立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關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可執行獨立及不受限制的決定及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按上市規則進行，故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有關交易將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且基於本節「經營獨立」一段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該等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持續關連交易規模並不大。於十二宗持續關連交易中，四宗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餘下八宗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董事會亦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下文所闡釋的根據不競爭契據設立的機制充分保障，因此日清日本集團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相關業務時受到限制，惟除外業務除外。反之，本集團於日清日本集團營銷區域進行相關業務時不受限制。鑑於上述者，我們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進行管理及經營。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競爭，於2017年11月21日，日清日本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日清日本承諾，除除外業務以外，其不會並將盡合理之努力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透過我們除外）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開展或從事相關業務，或就其作出營利、獎勵或其他性質之投資。

日清日本進一步同意承諾向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我們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年度確認函（供載入我們的年報），確認日清日本集團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條款。日清日本集團亦承諾提供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供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並在對我們實行保密限制的情況下，使我們的代表及我們將委任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可獲取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判斷日清日本集團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我們將於年報或（倘我們認為合適）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披露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審閱的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決定須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並在有此需要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業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在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日清日本應及應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書面通告我們，而我們對此等商業機會擁有優先購買權。我們有關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是否批准日清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該商業機會的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事項無重大利益或被視為無重大利益）批准。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此要求，則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一名獨立商業顧問為該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有關意見，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爭取此等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倘我們決定放棄該機會，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載明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在此情況下，日清日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即可爭取該項機會。

上市規則

倘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購買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利益衝突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對於與遵守不競爭契據或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的任何事宜，任何同時於日清日本集團擔任行政職位或職務的董事須放棄就該等事宜投票且不得出席有關審議該等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惟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儘管該董事出席會議，也無權就該等事宜投票或不計入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法定人數。

上述各項承諾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此等條件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並無達成，則非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非競爭契據提出任何索償。

非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當天終止：(i)日清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日清日本集團除外）（連同該股東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較日清日本集團持有更多本公司股份；(iii)日清日本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股份終止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與我們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代表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乃高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彼等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平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且彼等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日清日本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日清日本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確認

根據以上所述，除已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清日本的財務申報及披露

日清日本根據日本的規定按季度基準刊發包括由本集團營運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表現（「中國分部」）在內的綜合定期財務資料（「定期業績」）。尤其是，日清日本已於2017年5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年度業績、於2017年8月刊發題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概要」的季度業績及〔於2017年11月〔10〕日刊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上述所有資料以及與年度及季度業績相關之補充資料及演示材料均載有日清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以及中國分部的財務表現／業績。

此外，日清日本已於2016年5月12日刊發「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檢討其載於2013年4月最新刊發的2016年中期業務計劃的目標銷售表現及其基於地域分部的策略發展及目標銷售表現。該計劃包含日清日本集團於2021年度在中國分部的目標銷售。定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可於公共領域查閱。

日清日本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以綜合基準編製其財務業績，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財政年結日方面，日清日本與本集團也有所不同。日清日本以3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而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則是12月31日。另外，本集團並未支援或參與編製日清日本的財務業績。該等財務業績並不一定載有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或所擬或猶如我們編製一般準確或精確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因此，審閱日清日本刊發的過往財務業績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有中國分部的財務業績時，投資者切勿倚賴相關披露，因其與本文件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並不相同。

定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均載有與中國分部有關的前瞻性財務估計及／或管理目標。日清日本擁有完全及獨立酌情權根據其認為合適及與其申報及披露有關的因素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可能對日後預期業績產生明顯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績可能與日清日本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存在差異。定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提供，故我們並不表示或保證我們的實際業績將與其所載預測數字接近或類似。投資者請勿依賴定期業績或2021年中期業務計劃。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日清日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不時編製的定期業績而言，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日清日本公佈定期業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相應公佈。我們的相應公佈將轉載相關定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日清日本在中國分部運營的相關營運資料及財務資料）、日清日本刊發的相關公佈超連結、對定期業績的免責聲明、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定期業績的警告，以及說明投資者為何不應依賴資料的原因。獨家保薦人認為，通過採用該等申報及披露慣例，本公司將被合理視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規定。